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  
段515號

承辦人：劉采玲

電話：05-5523192

傳真：05-5353790

電子信箱：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10380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簡章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0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章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協助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資格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P者、凡(曾)設籍、就學、就業、服役於本縣者或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- 二、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贈送稿酬新臺幣1萬元整，經出版後贈送作者100冊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徵文類別以作者未出版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及文學論述(含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針對雲林作家之評論)。
- 四、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。
- 五、徵選簡章如附件或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頁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1437&sms=16727>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



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實踐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# 雲林縣作家作品集

## 徵選簡章

報名簡章請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  
或親至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服務臺索取。

網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1437&sms=16727>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
電話：05-5523130（總機）、5523192（專線）

主辦 / 雲林縣政府

承辦 /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# 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8380167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0709 號函修訂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蒐集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，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，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以下資格之民眾得報名參加徵選：
  - （一）本籍：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。
  - （二）設籍、就業或服役：（曾）設籍、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。
  - （三）就學：（曾）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。
  - （四）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，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，在無版權疑慮下（包括取得家屬授權），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。
- 三、報名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打字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、A4 紙張橫式打字、列印、左邊裝訂，繳交書面 5 份、電子檔光碟 1 份或傳送至信箱 [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](mailto: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)。
  - （一）徵稿項目：
    1. 文學創作：作家已經發表或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（含原創及改編）、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。（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。）
    2. 文學論述：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針對雲林作家之評論。
  - （二）作品字數：總字數以 6 萬字至 9 萬字為原則，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 3 萬字左右為原則、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（約 22 公分x15.8 公分）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，來稿所附圖片、照片不予採用。
  - （四）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- 四、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，本於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，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：

(一) 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。

(二) 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保密。

(三) 應客觀、詳細、嚴謹填寫評審表。

(四) 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，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。

五、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新臺幣一萬元整（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），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100 冊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六、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「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/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、「書名」及「類別」。

(一) 每年收件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(二)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 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
七、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，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服務台索取。

網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1437&sms=16727>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
八、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；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，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。

九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文稿影印模糊，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；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外，並註銷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民國\_\_\_\_\_年

申請類別：\_\_\_\_\_類（報名者填寫）

申請者編號：\_\_\_\_\_（本府填寫）

出版類別：

新詩類。

散文類。

小說類。

兒童文學類。

文學論述。

其他\_\_\_\_\_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# 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起迄時間	服務單位	職稱

## 獲獎紀錄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獲獎年度	獎項名稱	得獎作品

## 重要作品發表紀錄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年度	作品名稱	說明



# 應附資料

新詩類

短篇小說類

散文類

報導文學類

兒童文學類

文學論述

其他\_\_\_\_\_。

檢送資料如下：

書面資料，1 式 5 份

保證及授權書

著作電子檔（請附光碟或寄至電子信箱 [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](mailto: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)）

其他

# 保證及授權書

(請作者填寫)

一、本人參加\_\_\_\_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，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，未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名、無冒名頂替情事且未損害著作權法，並同意遵守徵選要點之規定，且保證報名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稿酬、獎狀之權利，並得依法追訴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所送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及所附資料，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本人不另收酬勞、版稅。

三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填寫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